**湖南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考核暂行办法**

为提高研究生党员的整体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学习、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：（1）学习实践；（2）服务群众；（3）模范作用。（具体内容见附表）

二、考核原则：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群众评议与组织评定相结合。

三、考核组织：考核由党员所在研究生党支部组织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四、考核等级评定：根据考核得分，分为优秀，良好，合格，不合格四个等级；原则上，85分以上为优秀（比例不超过15%），75-84为良好，60-74为合格，60以下为不合格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：对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，优先推荐参评学校“优秀党员”；并颁发证书，存入档案。对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党支部书记找其谈话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要求，限期整改。

|  |
| --- |
| **湖南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考核表**  姓名： 所在支部： 专业年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核学期： 填表日期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以及每项细则分数** | **满 分** | **自评**  **分数** |
| **学习实践（40分）** | 党员需自觉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各项重要决议，能够坚定共产主义信念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自觉提高党性修养。有相应证明材料，计3分/份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5分 |  |
| 党员必须按时参加所属党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。参加计5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15分。无故缺席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、请假累计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、迟到累计次数达到四次及以上者，由党支部书记找当事人谈话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要求，且此项考评计0分。 | 15分 |  |
| 党员必须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实践活动。计3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15分。无故缺席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、请假累计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、迟到累计次数达到四次及以上者，由党支部书记找当事人谈话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要求，且此项考评计0分。 | 15分 |  |
| 每次都能按期缴纳党费，按期缴纳计5分。 | 5分 |  |
| **服务群众（35分）** | 党员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及时疏导、处理同学的不良情绪。有相应证明材料，计5分/份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  |
| 党员能够自觉为同学服务，积极担任学生干部。1、年度内被评为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计8分；2、担任学院研究生会、党支部等组织干部计7分；3、担任班级干部的计5分；第2点和第3点以最高分计算，第1点可以和2、3点组合计分，累计不超过15分，无任职情况计0分。 | 15分 |  |
| 党员能够自觉参加义务劳动或志愿者服务。对于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，或社会志愿活动（需提供材料证明），计5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  |
| **模范作用（25分）** | 党员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在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计10分。在考核期内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批评者，不计分；受到处分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 | 10分 |  |
| 党员能够成为学习模范。学业成绩应达到班级中等以上水平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模范遵守课堂纪律，计5分。课程考核不及格，或学业成绩未达到班级中等以上水平，此项考评计0分。无故旷课者，每次扣3分，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，计0分；迟到或早退者，每次扣2分，累计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计0分。 | 5分 |  |
| 党员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比赛并获得奖项者。国家级奖项计10分/项、省级奖项计5分/项、校级奖项计3分/项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  |

自评人（签名）：